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7-04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蚌埠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蚌埠公司分别与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86 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汤李炜、张宸宫于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